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审议《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暨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广宁

赵清野

刘晓晶

齐 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